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概述

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所涉議案，並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上述涉及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數量不超過 53,800 萬 A 股（含 53,800 萬 A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 萬元（含人民幣 600,000 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額
1	收購久泰能源 52% 股權	184,024.00	180,000.00
2	增資中垠租賃	500,000.00	24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0.00
	合計	-	600,000.00

二、公司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公佈以來，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中介機構等一直積極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各項工作。鑑於公佈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以後，我國資本市場環境和公司經營環境發生了變化，目前公司尚未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文件上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特定投資者簽訂關於股份認購的文件。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公司綜合考慮外部融資環境、內部生產經營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展、未來戰略發展等諸多因素，公司擬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

三、公司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議程序

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獨立董事對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將在本公告日期的兩個交易日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平台就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召開投資者說明會，並承諾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一個月內不再籌劃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全部事項。

四、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的影響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基於資本市場環境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內部生產經營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展、未來戰略發展等諸多因素做出的審慎決策，公司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將繼續以自有資金及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投入相關項目建設，確保相關業務順利推進。

五、備查文件

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獨立董事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